

#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合同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 陕西捷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陕西捷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面积)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1	密码指纹锁	1. 外观尺寸:188*78mm 2. 外壳材质:ABS/亚克力 3.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4. 开锁方式:指纹, 密码, 刷卡 5. 指纹识别模块:半导体生物识别 6. 工作电压:7.4v	个	1	3800	3800
2	电子桌签	1. 尺寸:181*70*136mm 2. 连接方式:蓝牙+NFC 3. 续航:充一次电, 可用1-2年(平均每天刷屏2次的情况下) 4. 分辨率:800*480 5. 供电:锂电池/USB充电	个	10	2500	25000
3	特殊功能应用 电视设备	1. 显示方面: 1920x1080, AG防眩光3mm钢化防爆玻璃, 超清无线投屏, 高精度红外触控技术, 16ms超低延时触控响应。 2. 系统方面: 搭载Auto-Framing智能构图AI, 支持远程在线迭代升级; 开放标准化对接端口, 兼容全域集控管理平台; 软硬件深度适配西安市数字秦岭综合监管平台及各业务模块, 完美兼容现有业务系统。 3. 尺寸方面: 按实际需求定制, 适配指挥大厅常态化调度、可视化展示、会商研判全场景使用需求。	平方	6.5	4100	26650

4	管线机	1. 外观尺寸:395*265mm 2. 加热方式:即热额定功率:2200w 3. 进水压力:0.1-0.4Mpa 4. 适用电源:220v50Hz 5. 待机耗电量:0.09Kwh/24h	个	1	2550	2550
(大写): 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58000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58000 元 (大写: 伍万捌仟元整)

(二) 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保管费、一体化定制实施、联调与全周期售后保障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三、交货地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 四、付款方式:

(一)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人民币 58000 元),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的 30 日内履行供货服务。

交付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前

服务期: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安路支行

账 户: 陕西捷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73960000000923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 需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 并负责产品的集成运维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安全，符合采购技术需求，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集成运维工作。

4. 乙方需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技术参数部分所提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质保期起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权主张不可抗力免责，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恢复履行合同，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当承担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 十、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收之日起叁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二)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1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和扫描件具有与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号

日期：2026年7月2日

乙方：陕西捷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中段  
自然界城墅11幢20401室

日期：2026年7月2日